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志武，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志武，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兼任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总顾问，天津低碳发展与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作为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1 次。

##### 2. 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

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1 次。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主要负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

####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1 次。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二)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了走访，专门赴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参观车间生产情况，听取子公司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 3 天。

#### **(四)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的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深化专业学习，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恪守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原则，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提升董事会决策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武

2026年3月25日